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

项目编号：JSZC-321100-ZJHX-G2026-0004

甲方：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采购”的招标结果，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甲乙双方订立本合同。下列关于镇江华信招投标代理服务有限公司JSZC-321100-ZJHX-G2026-0004号招标文件、乙方提交的投标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包括但不限于：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服务方案；

4.中标通知书；

5.甲方、乙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一、服务内容

乙方作为本项目的成交供应商之一，与其他的中标供应商共同为甲方提供2026年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服务，乙方在本次服务中所承担的采购包为采购包3，具体服务内容如下：

二、合同价格

2.1 采购包3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贰拾伍万元整(小写：250000.00元)，包括完成本项目可能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取样（包含购样品费用）、检验、数据上传、汇总信息、总结报告、税金，以及食宿费用及差旅费等所有费用。在合同实施时，甲方

将不予支付乙方没有填列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格中。（项目增加费用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同时双方必须签订补充合同）。

2.2 实际结算金额按检测批次、检测项目、及对应的实际结算单价计算。实际结算单价=检验费用单价*（1-优惠率），优惠率为 12 %。检验费用单价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四、食品检验项目及基准价”。

2.3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三、支付方式

3.1 甲方下达首次抽检任务委托书并由乙方提供有效发票10个工作日内，按委托任务标的金额的10%支付预付款；后续每季度结算一次，乙方根据季度任务完成情况，在下一季度提供有效发票、检测结果汇总表等相关材料，甲方在收到相关发票等有效材料后及时进行支付。

3.2 以上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四、服务验收

4.1 乙方应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合格服务；

4.2 服务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修改完善，直至达到甲方的要求；

4.3 服务的验收包括：项目内容范围内的全部服务内容；

4.4 服务验收标准根据有关规定及技术要求，直至验收通过为准；

五、基础资料

5.1 甲乙双方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采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项目基础资料。

六、技术成果文档

6.1 乙方应当提供所服务所有技术文档资料，包括文本、图表、说明书以及各种必要的技术研究资料。文本和图表的内容应当一致。

七、服务要求

7.1 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三、服务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服务方案”的服

务承诺提供服务。

八、安全

8.1 乙方服务活动不得影响甲方单位的正常工作。

8.2 因乙方人为因素或管理不善而造成人身、设备等事故的一切损失、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九、乙方交付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工期交付甲方验收。

9.2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周期，将受到以下制裁：按本合同 10.1 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期交付使用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期完成（或提供服务）的理由、可能延误的时间同时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周期或终止合同；同时保留按第 9.2 条规定对乙方进行制裁的权力。

十、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条款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有权从合同款中扣除误期赔偿同时有权行使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以每迟延一天，按合同价格 0.2%计算，直至提供服务完成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十一、不可抗力

11.1 如果双方由于不可抗拒力的任何事故（须经双方认同），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期限相当于事故影响的时间。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拒力”系指双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水灾、台风、地震以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11.3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拒力事故发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二、税费

12.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2.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免税部分除外）。

十三 、保密条款

乙方应当妥善保管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并对相应的信息、数据承担保密责任，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属于甲方的信息、数据为自己谋利或向第三方提供。

十四、纠纷解决办法

14.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方和乙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通过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14.2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十五、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向乙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完成部分或全部相关的服务工作；

（2）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5.2 在甲方根据上述第 15.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付类似的服务，乙方应对甲方购买类似服务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十六、破产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在任何时候书面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七、转让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监测任务外包或分包给其他检验机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中标资格。

十八、合同生效及其它

18.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规定事项完成后自动终止。

18.2 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18.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方、乙方协商，并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8.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 方（单位盖章）：镇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 址：镇江市润州区檀山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宋义军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6年 4月 1 日

乙 方（单位盖章）：南京海关动植物与食品检测中心

地 址：南京市建邺区创智路 39 号

联系电话：15050599878

开户行：华夏银行南京分行城南支行

账 号：63060181990001174

合同签订日期：2026 年 4月 1 日